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1 号）。

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04 号）。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7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2 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23 号）。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6号）和《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32号）。

2017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以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7-030号）。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3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7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9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公告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10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7-048 号）。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0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结合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